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三) 项目相关利益方.....	10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11
(五)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4
1. 项目预算情况.....	14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6
1. 绩效评价原则.....	16
2. 评价依据.....	17
3. 评价对象.....	18

4. 评价方法	19
5. 数据收集方法	19
6.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3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23
1. 决策指标	23
2. 过程指标	28
3. 项目产出	32
4. 项目效果	43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47
(一) 存在的问题	47
(二) 相关建议	47

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昌财绩字〔2021〕7号）文件要求，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2020年度“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20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主要通过市、县（区）两级政府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1:10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发放“产业+金融”扶贫贷款。贷款模式分为创业扶贫贷款、能人领办就业型扶贫贷款及能人领办受益型扶贫贷款三种。

2020年度贷款模式均为能人领办受益型扶贫贷款，该模式下合作银行按照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5万元贷款为基数对贷款企业发放基准利率贷款，由市、县（区）两级政府实行5:5比例分摊对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贷款企业与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签

订保利分红协议书，按贷款额 7.5%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201.795 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01.79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202.165 万。数量情况方面，2020 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贴息金额为 141.36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为 713 户，均达到要求；时效性方面除保利分红资金及时拨付外，贴息、奖补资金均未及时拨付；质量达标方面，贫困户每季度收到保利分红金额达标，但未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贷款申请及风险缓释基金的申请；成本方面，有 4 家企业贴息利率不是 4.35%，且昌江区扶贫办因工作疏忽将 2 家企业的奖补资金打错，造成这 2 家企业的奖补利率不是 1.7%。

2020 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最终评分结果为 78.75 分，属于“良”。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方面。项目能够根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立项较为规范。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资金到位率以及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因此资金到位与预算执行均达到要求。

2. 过程方面。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对合同的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该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缺失，制度也未有效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缺失，但根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3. 产出方面。根据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请示文件、政府抄告单、财政下达通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银行流水及转账单据等资料反映，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在质量、时效性及成本控制方面，未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贷款申请及风险缓释基金的申请，对文件规定的贷款贴息利率把控不严，资金的拨付工作的及时性也有待加强。

4. 效果方面。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的实施能够较好的改善和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收入水平，对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有较好的促进作用。该项目贷款企业数量较上年有较大增长，项目可持续性较好，能使得贷款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受益。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针对以上绩效评价结果，我们提出了后续相关调整的应用建议：

第一，应认真研究文件规定，学习文件精神，将文件所述的工作吃透搞懂；第二，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完善档案资料，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力度，对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归档，强化

财政资金下拨流程的合规性；第三，应当重视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及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现项目与制度的配套，确保项目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第四，首先要培养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制度的思想自觉，其次要加大学习力度，再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测，规范工作流程，大力解决制度执行中的“宽松软”问题，坚决避免有制度不执行、执行不严、选择性执行等现象，确保有制度就有执行，保证制度的刚性执行力；第五，首先应按照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合同的组织签订工作，其次应加强合同的保管，合同协议至少一式两份，区扶贫办留底一份，确保在需要时能及时找出对应合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第六，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与银行沟通，确认银行所提供的贴息金额计算方式，审核所需拨付的贴息资金，确保贴息金额达到文件所规定的利率。

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
2020 年度“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昌财绩字〔2021〕7号）文件要求，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2020年度“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七部委《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

见》（银发〔2016〕84号）、《江西省金融扶贫工作规划》和七部门《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赣扶移字〔2016〕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景德镇市金融机构精准扶贫效能，按照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景办发〔2017〕10号）的要求，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景开发〔2017〕8号），联合全市各相关单位于2017年度开展了“产业+金融”扶贫贷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市、县（区）两级政府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按1:10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发放“产业+金融”扶贫贷款。贷款模式分为创业扶贫贷款、能人领办就业型扶贫贷款及能人领办受益型扶贫贷款三种。2020年度贷款模式均为能人领办受益型扶贫贷款，该模式下合作银行按照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5万元贷款为基数对贷款企业发放基准利率贷款，由市、县（区）两级政府实行5:5比例分摊对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贷款企业与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合作银行签订保利分红协议书，按贷款额7.5%的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2020年5月28日，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对

《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对原《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作了相关调整。主要调整了以下三方面：首先将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产品调整为景德镇市金融支持“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产品；其次贷款利率按2019年1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15%加20个基点固定定价，贷款按季结息；最后7.5%保利分红金不变，财政新增设1.7%保利分红奖补资金，对2020年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按年给予1.7%的奖励性补助（按季度结算到位），奖补资金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1:1的比例分摊。

该调整进一步推进了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模式的全覆盖，确保贫困户持续增收，更好地发挥金融精准扶贫效率，确保短期退得出，长期稳得住，脱贫不反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其项目绩效目标为：

1. 项目总目标

扶贫贷款及时足额发放，实现贫困户的稳定增收。

2. 产出目标

主要完成产出目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性指标及成本指标。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相关产出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金额	141.36 万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713 户
	质量指标	已获贷款企业的申请审核率	28 份
		贫困户每季度收到保利分红金额	937.5 元
		风险缓释基金申请审核率	6 份
	时效性指标	贴息到账及时性	及时
		保利分红及时性	及时
		奖补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扶贫贷款贴息利率	4.35%
		保利分红奖补利率	1.7%

3. 效果目标

项目的效果目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相关效果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	3750 元/户/年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脱贫人数	713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款企业增长数量	6 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企业满意度	90%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90%

(三) 项目相关利益方

1.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
2. 资金来源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及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3. 合作单位——各合作银行，如邮储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景德镇农商行、农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昌江九银村镇银行等；
4. 项目受益方——贷款企业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 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推出景德镇市金融支持“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并根据情况作出政策调整。

(2)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风险缓释基金的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并将市级承担的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下达至各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年末开展对账并一次性进行清算。

(3)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负责昌江区风险缓释基金的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并将市、区两级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拨付给昌江区扶贫办公室；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 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

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负责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的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风险缓释基金的落地工作，审核合作银行填写的“产业+金融”扶贫贷款风险缓释基金申请表并报备昌江区财政局；负责审核贷款企业填写的“产业+金融”扶贫贷款申请表；负责组织企业、银行、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金融精准扶贫信贷协议，落实各自权利和义务；负责审核合作银行提交的企业贷款贴息汇总并于收到贴息资金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拨付给申请企业。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①风险缓释基金。景德镇市金融支持“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通过市、县两级政府筹集资金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按1:10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发放扶贫贷款。2017年《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任务表（第一批）》显示

昌江区风险缓释基金为 150 万元。昌江区财政局将上级安排的风险缓释基金连同县本级等额风险缓释基金一次性拨付至各合作银行开设的风险缓释基金专户。

②贷款贴息资金。合作银行按照每带动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 5 万元贷款为基数对贷款企业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15%加 20 个基点固定定价，贷款按季结息。市、区两级政府实行 5:5 比例分摊对贷款利息进行贴息。昌江区财政局将市、区两级贷款贴息拨付给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昌江区扶贫办公室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拨付给申请企业。

③保利分红奖补资金。对 2020 年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按年给予 1.7%的奖励性补助（按季度结算到位），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1:1 的比例分摊。

（2）业务管理情况

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由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推出的景德镇市金融支持“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分解而成。昌江区财政局负责风险缓释基金、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昌江区扶贫办公室负责管理风险缓释基金，受理审核风险缓释基金申请，审核贷款企业贷款申请，负责

组织企业、银行、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金融精准扶贫信贷协议，审核合作银行提交的企业贷款贴息汇总并于收到贴息资金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拨付给申请企业。

（五）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根据《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的要求，贷款贴息实行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市级承担的部分按照每年第一季度的贷款额，测算出当年本级应承担的贴息额，下达至各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年末开展对账并一次性进行清算。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2020年3月26日《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昌扶字〔2020〕7号）显示，昌江区2020年第一季度“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为35.34万元，2020年全年贴息资金为 $35.34 \times 4 = 141.36$ 万元。按照贴息资金市、区各承担50%的规定要求，2020年度昌江区财政安排项目贴息预算为70.68万元，市级财政安排项目贴息预算为70.68万元。

②保利分红奖补资金预算。根据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出台的《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

通知》（景开发〔2020〕7号），对原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作出相关调整，其中财政新增设1.7%保利分红奖补资金。对2020年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按年给予1.7%的奖励性补助（按季度结算到位），奖补资金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1:1的比例分摊。根据2020年8月11日《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2020年11月18日《关于要求解决2020年7-12月份“一领办四参与”保利分红奖补资金的请示》（昌财字〔2020〕32号），昌江区2020年1-6月“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总额24.21万元，7-12月“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总额36.225万元，总计60.435万元。按照奖补资金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1:1的比例分摊的要求，2020年度昌江区财政安排扶贫贷款奖补资金预算30.2175万元，市级财政安排扶贫贷款奖补资金预算30.2175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2020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总额为141.36万元，实际支出贴息资金为141.73万元，与预算之间的差异原因为财政下达贴息资金是根据第一季度贴息资金乘以四个季度测算出来的，而各个季度因季度天数不同及企业中途贷款或中途到期等情况导致每季度实际贴息资金不尽相同，因此财政下

达贴息资金与实际支出不相等。

(2) 2020 年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预算总额为 60.435 万元，实际支出奖补资金为 60.43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评价 2020 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再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

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6) 《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昌财绩字〔2021〕7号)

2) 项目实施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

[2015] 34 号)

(2) 《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银发 [2016] 84 号)

(3) 《江西省金融扶贫工作规划》

(4) 《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 (赣扶移字 [2016] 10 号)

(5) 《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 (景办发 [2017] 10 号)

(6)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 (景开发 [2017] 8 号)

(7) 《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 (景开发 [2020] 7 号)

3) 其他依据

(1) 收集的财务资料

(2) 收集的资料、合同

(3) 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3. 评价对象

1) 评价对象

市级、区级财政用于 2020 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

贷款项目贷款贴息预算资金 141.36 万元，奖补资金预算资金 60.435 万元，总计 201.795 万元。

2) 评价范围

2020 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5. 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

汇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3) 实地调研

(1) 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2) 评价机构应当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3) 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 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4) 电话访谈

(1) 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电话访谈的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2) 注意访谈对象对问题答案是否达成共识。如果没有达成共识，需作进一步核实。

(3) 访谈结束后应当进行记录整理与分析，访谈记录可以作

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5) 问卷调查

(1) 问卷设计通常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尽量避免主观臆断或人为导向，问卷数据应当便于整理与分析。

(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针对项目涉及的各相关当事方，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确定样本量和问卷最低回收率要求等。

(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抽样，抽样方法通常包括分层抽样、非等概率抽样、多阶抽样、整群抽样及系统抽样。

(4) 问卷调查结束后应当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问卷调查格式及汇总信息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

6) 数据整理

(1) 数据分类。根据项目各项指标的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

(2) 数据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

(2) 数据验证。对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

误数据或无效数据。

(4) 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6.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项目洽谈及项目背景调研。时间安排：2021年8月1日至8月2日；

(2)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单位职能、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收集。时间安排：2021年8月3日至8月15日；

(3) 绩效指标的制定和工作方案的制定。时间安排：2021年8月16日至8月30日；

(4) 专家评审及工作方案的修改定稿。时间安排：2021年8月31日至9月5日；

(5) 评价工作的实施。时间安排：2021年9月6日至9月18日；

(6) 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时间安排：2021年9月19日至9月23日；

(7) 专家评审和报告修改定稿。时间安排：2021年9月24日至9月30日；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 2020 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78.75 分，属于“良”。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16	16	40	28	100
分值	16	7	29.75	26	78.75
得分率	100.00%	43.75%	74.38%	92.86%	78.75%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6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合规性	4	符合相关政策，该项目由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并分解至昌江区	4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收集到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	4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全部到位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度高	4	100.00%
小计		16		16	100.00%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2020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根据景德镇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的景德镇市金融支持“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分解而来。立项依据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江西省金融扶贫工作规划》、《关于全面推行“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赣扶移字〔2016〕1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景办发〔2017〕10号）、《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景开发〔2017〕8号）、《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收集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资料内容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等主要工作内容较为完整。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③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安排资金 / 计划安排资金) × 100%

1) 计划安排资金:

关于贴息资金，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 2020 年 3 月 26 日《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昌扶字〔2020〕7号）显示，昌江区 2020 年第一季度“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为 35.34 万元，2020 年全年贴息资金为 $35.34 \times 4 = 141.36$ 万元。按照贴息资金市、区各承担 50% 的要求，2020 年度昌江区财政安排项目贴息预算为 70.68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项目贴息预算为 70.68 万元，则计划安排贴息资金为 141.36 万元。

关于奖补资金，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的请示》《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 7-12 月份“一领办四参与”保利分红奖补资金的请示》（昌财字〔2020〕32号）文件显示，昌江区 2020 年第一批 1-6 月“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计划安排总额 24.21 万元，第二批 7-12 月“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计划安排总额 36.225 万元，则 2020 年计划安排奖补资金为 60.435 万元。

计划安排的总资金为 $141.36 + 60.435 = 201.795$ 万元

2) 实际安排资金

根据昌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的通知》（昌财农指〔2020〕8号）、《关于预下达 2020 年“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市级贴息资金的通知》（景

财农指〔2020〕18号)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昌江区2020年度“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贴息资金实际到位141.36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254号)、昌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扶贫贷款奖补资金的通知》(昌财预指〔2020〕16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景财农指〔2020〕36号)以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显示，第一批区级奖补资金为12.105万元，第一批市级奖补资金为12.105万元，则第一批奖补资金市区实际到位24.21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0〕273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景财农指〔2020〕56号)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显示，第二批区级奖补资金为18.1125万元，第二批市级奖补资金为18.1125万元，则第二批奖补资金市区实际到位36.225万元。

实际安排的总资金为=141.36+60.435=201.795万元

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安排资金/计划安排资金)×100%=(201.795/201.795)×100%=100%，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

标得分为满分。

④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投入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1) 计划支出资金

关于贴息资金，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2020年3月26日《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昌扶字〔2020〕7号）显示，昌江区2020年第一季度“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为35.34万元，2020年全年贴息资金为 $35.34 \times 4 = 141.36$ 万元。按照贴息资金市、区各承担50%的要求，2020年度昌江区财政安排项目贴息预算为70.68万元，市级财政安排项目贴息预算为70.68万元，则计划支出贴息资金为141.36万元。

关于奖补资金，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的请示》《关于要求解决2020年7-12月份“一领办四参与”保利分红奖补资金的请示》

（昌财字〔2020〕32号）文件显示，昌江区2020年第一批1-6月“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计划支出总额24.21万元，第二批7-12月“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计划支出总额36.225万元，则2020年计划支出奖补资金为60.435万元。

计划支出的总资金为 $141.36 + 60.435 = 201.795$ 万元

2) 实际投入资金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等单据显示，实际投入的贴息资金为 141.73 万元，实际投入的奖补资金为 60.435 万元，总计投入 202.165 万元。

预算执行率=202.165/201.795 万元×100%=100.18%，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大于 100%原因是财政下达贴息资金是根据第一季度贴息资金乘以四个季度测算出来的，而各个季度因季度天数不同及企业中途贷款或中途到期等情况导致每季度实际贴息资金不尽相同，因此财政下达贴息资金与实际支出不相等。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3) 综合分析：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工作是景德镇市昌江区扶贫办公室 2020 年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能够根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立项较为规范。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资金到位率以及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因此资金到位与预算执行均达到要求。

2.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6 分，实际得分为 7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得分率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3	制度缺失，仅有扶贫贷款操作 流程	1	3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0	0.00%
	合同归档规范性	3	4份协议未提供	1	33.3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性	3	财务管理制度只有预算管理制 度	1	33.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已支付资金使用较为合规	4	100.00%
小计		16		7	43.75%

(1) 业务管理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根据《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第3条及第5条，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应当审核扶贫企业提交的“扶贫贷款申请表”及合作银行提交的“扶贫贷款风险缓释基金申请表”，且其应当组织企业、银行、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金融精准扶贫信贷协议。因此根据文件，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应当有《扶贫贷款操作流程》《合同管理制度》《申请审核制度》。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只能提供《扶贫贷款操作流程》，其他制度均未提供。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考核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按照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由于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只提供

了《扶贫贷款操作流程》，因此评价组只针对《扶贫贷款操作流程》进行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测试。

根据《扶贫贷款操作流程》第9条，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贷款贴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拨付给申请企业。

根据昌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的通知》（昌财农指〔2020〕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0年“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市级贴息资金的通知》（景财农指〔2020〕18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从江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市区两级的贴息资金下达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而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贴息资金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8家企业贴息资金的支付时间均在2020年6月8日之后，超出了《扶贫贷款操作流程》规定的5个工作日。因此其制度未有效执行，得0分。

③合同归档规范性，考核项目涉及的区扶贫办组织企业、银行、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金融精准扶贫信贷协议的归档留存情况。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2020年昌江区“产业+金融”扶贫贷款企业名单》《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贷款、分红、贴息情况》

显示，2020年申请贷款企业共有28家，合作银行共有6家。

通过调查，评价组收集到了昌江区扶贫办公室与26家企业签订的《“一领办四参与”扶贫受益贷合作协议》及昌江区扶贫办公室与4家银行签订的《景德镇市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但未收集到昌江区依洁洗涤服务中心及九银村镇银行作为贷款人与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所签的协议，也未收集到交通银行及九银村镇银行作为合作银行与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所签的协议，总计未收集到4份协议。

关于贷款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的协议，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关于“一领办四参与”帮扶协议的情况说明》中表示，2020年度昌江区贫困户均与企业签订了“一领办四参与”帮扶协议，协议分发到了每个贫困户手中，由脱贫户放入资料袋中保存，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并未留底。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扣除2分，得1分。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昌江区扶贫办公室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目前仅提供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关

收支审批、内部监督稽核等基本制度均未提供。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的通知》（景开发〔2017〕8号）、《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项目贴息资金、奖补资金应由财政部门拨付。经评价组调查，项目贴息资金、奖补资金的使用均为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3) 综合分析：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是昌江区扶贫办公室 2020 年的重点工作，在业务管理方面，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对合同的归档留存工作有待加强，该项目的管理制度较为缺失，制度也未有效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缺失，但根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29.75 分。各指标目标值、实际值和绩效分

值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金额	4	141.36 万元	141.73 万元	4	100.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4	713 户	713 户	4	100.00%
产出质量指标	已获贷款企业的申请审核率	5	28 份	26 份	4	80.00%
	贫困户每季度收到保利分红金额	5	937.5 元	937.5 元	5	100.00%
	风险缓释基金申请审核率	5	6 份	3 份	2.5	50.00%
产出时效指标	贴息到账及时性	3	及时	不及时	0	0.00%
	保利分红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100.00%
	奖补资金及时性	3	及时	不及时	0.75	25.00%
产出成本指标	扶贫贷款贴息利率	4	4.35%	4 家企业不是 4.35%	3	75.00%
	保利分红奖补利率	4	1.7%	2 家企业不是 1.7%	3.5	87.50%
小计		40			29.75	74.38%

(1) 产出数量指标

① “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金额考核市、区两级拨付贴息资金的支出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目标值为 141.36 万元，目标值设置依据《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昌扶字〔2020〕7 号），昌江区 2020 年区级“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为

70.68 万元，市级“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为 70.68 万元，2020 年全年贴息目标资金为 $70.68 \times 2 = 141.36$ 万元。

根据昌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的通知》（昌财农指〔2020〕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市级贴息资金的通知》（景财农指〔2020〕18 号）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区级贴息资金全年下达数为 70.68 万元，市级贴息资金全年昌江区预下达数为 70.68 万元，贴息资金合计全年下达数为 141.36 万元。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贷款贴息资金的财政支付凭证及《2020 年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明细表》显示，2020 年全年昌江区支出的贴息资金总计为 1417320.68 元，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实际贴息资金支出超过财政下达资金，原因是财政下达贴息资金是根据第一季度贴息资金乘以四个季度测算出来的，而各个季度因季度天数不同及企业中途贷款或中途到期等情况导致每季度实际贴息资金不尽相同，因此财政下达贴息资金与实际支出不相等。

②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考核领取保利分红资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

的目标值为 713 户，目标值设置依据 2020 年度昌江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一季度户数。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支付保利分红银行流水及四个季度的《2020 年“一领办四参与”分红明细表》显示，第一季度有张忠华、张梅花、吴先红等 71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领取了保利分红资金，第二季度有郑贻明、史吴巴、史尚春等 71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领取了保利分红资金，第三季度有邱敏红、刘行德、史友生等 70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领取了保利分红资金，第四季度有王金美、史春花、徐圣教等 70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领取了保利分红资金。昌江区扶贫办公室解释，后三个季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于 713 户，是存在贫困户死亡的现象，每个季度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均领取了保利分红资金。因此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①已获贷款企业的申请审核率，考核已获贷款的企业的申请经过区扶贫办审核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目标值设置依据《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第3条，参与“产业+金融”扶贫的企业应填写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申请表，由县（市、区）扶贫

办初审后，再向合作银行提出扶贫贷款申请。而 2020 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有 28 家贷款企业。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 26 家企业的《扶贫贷款申请表》，但未提供景德镇市博艺陶瓷有限公司及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扶贫贷款申请表》。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扣除 1 分，得 4 分。

②贫困户每季度收到保利分红金额，考核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收到保利分红资金的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目标值为 937.5 元，目标值设置依据《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 号）中附件 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及《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 号），参与企业按承担 1 户 5 万元贷款的 7.5% 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即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季度能收到 $50000 \times 7.5\% / 4 = 937.5$ 元。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四个季度的《2020 年“一领办四参与”分红明细表》及支付给贫困户保利分红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据显示，保利分红资金均已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到位，并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季度均能收到 937.5 元的保利分红资金。该指标达到目标

值，得满分。

③风险缓释基金申请审核率，考核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对合作银行申请的已经拨付的风险缓释基金的审核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依据《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第5条，合作银行审查同意扶贫贷款意向金额后，填写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风险缓释基金申请表，经县（市、区）扶贫和移民办审核后，通知县（市、区）财政部门启动风险缓释基金的拨付。而2020年度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有6家合作银行。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3份合作银行的《风险缓释基金申请表》，但未提供交通银行、九银村镇银行及江西银行的《风险缓释基金申请表》。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扣除2.5分，得2.5分。

（3）产出及时性指标

①贴息到账及时性考核贷款贴息是否及时到达贷款企业账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目标值为及时，目标值设置依据《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

款操作流程》第9条，县级扶贫和移民办于收到财政下达的贴息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拨付给申请企业。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0年“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市级贴息资金的通知》（景财农指〔2020〕18号）、昌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的通知》（昌财农指〔2020〕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与昌江区财政局分别将各级贴息资金总计141.36万元下达至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从江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市区两级的贴息资金下达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而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贴息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所有企业贴息资金的支付时间均在2020年6月8日之后，超出了文件规定的5个工作日。因此贴息到账不及时，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

②保利分红及时性考核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目标值为及时，目标值设置依据《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参与企业按承担1户5万元贷款的7.5%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四个季度的《2020年“一领办四参与”分红明细表》及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保利分红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据显示，保利分红资金已分季度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到位。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③奖补资金及时性考核昌江区扶贫办对贷款企业拨付奖补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目标值为及时，目标值设置依据《关于〈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财政新增设1.7%保利分红奖补资金，对2020年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按年给予1.7%的奖励性补助（按季度结算到位）。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扶贫贷款企业缴纳保利分红资金的银行流水显示，2020年参与扶贫贷款的企业中，除景德镇市博艺陶瓷有限公司及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余的26家企业均如期支付了相应的保利分红资金，因此按景开发〔2020〕7号文件规定，这26家企业均能获得按年给予1.7%的奖励性补助（按季度结算到位）。

博艺陶瓷2020年度实际支付保利分红资金为194250元，其2020年贷款金额为300万，按照7.5%的保利分红利率，其应支付保利分红资金为225000元，故博艺陶瓷少支付了30750元保利分红资

金；九银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实际支付保利分红资金为 56250 元，其 2020 年贷款金额为 100 万，按照 7.5%的保利分红利率，其应支付保利分红资金为 75000 元，故九银村镇银行少支付了 18750 元保利分红资金。因此按景开发〔2020〕7 号文件规定，博艺陶瓷与九银村镇银行未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不应获得奖励性补助。但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奖补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0 年度奖补资金分两批支付给了博艺陶瓷与九银村镇银行，不符合景开发〔2020〕7 号文件规定。

根据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关于要求安排区级配套“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奖补资金的请示》《关于要求解决 2020 年 7-12 月份“一领办四参与”保利分红奖补资金的请示》（昌财字〔2020〕32 号），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在 2020 年度分两批向财政部门申请奖补资金，即 1-6 月为第一批，7-12 月为第二批。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奖补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0 年度奖补资金分两批支付给 28 家企业，第一批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第二批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该奖补资金除第四季度，其余三个季度支付时间均不符合景开发〔2020〕7 号文件规定的按季度结算奖补资金。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扣除 2.25 分，得 0.75 分。

（4）产出成本指标

①扶贫贷款贴息利率，考核对贷款企业的贴息利率情况，从而考核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目标值为 4.35%，目标值设置依据《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贷款利率按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15%加 20 个基点固定定价，即 4.35%。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贴息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及《2020 年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明细表》，评价组经过计算发现，28 家企业中除景瀚大酒店与九银村镇银行贴息利率为 4.35%，其余企业 2020 年度贷款贴息利率均非 4.35%。但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情况说明》，说明银行系统的结息日是在每季度 21 号，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省考核组将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结转结余率小于 8%的指标进行考核，故企业 2020 年第四季度贴息资金是预估的，预估贴息与实际贴息的差异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补齐。同理，2020 年一季度的贴息资金里包含了 2019 年第四季度未结清的贴息金额，且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古耕记、花玲瓷厂、罗泰贸易、富新陶瓷行贴息资金共 3843.13 元为补 2019 年第四季度的贴息，这 4 家企业于 2020 年度并无贷款。评价组按照说明的计算方法及各银行不同的利息计算方式，结合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所给资料

重新进行计算，发现除佳达泡沫、诚德电子、美琳康大药业及四季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0 年度贷款贴息利率不是 4.35%，其余企业 2020 年度贷款贴息利率均为 4.35%。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扣除 1 分，得 3 分。

②保利分红奖补利率，考核对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的奖补资金利率情况，从而考核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目标值为 1.7%，目标值设置依据《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财政新增设 1.7%保利分红奖补资金，对 2020 年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按年给予 1.7%的奖励性补助（按季度结算到位）。

评价组通过计算、核查与验证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2020 年昌江区“产业+金融”扶贫贷款企业名单》《景德镇市昌江区“产业+金融”扶贫贷款申请表》《2020 年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奖补发放统计表》及奖补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发现，2020 年获得奖补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中，除昌江区依洁洗涤服务中心与景德镇市津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余企业获得的奖补利率均为 1.7%。如景德镇市康泰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扶贫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发放奖补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 2020 年支付给康泰生猪的奖补资金共计 51000 元，其奖补利率为 1.7%，符合

景开发〔2020〕7号文件规定。

关于昌江区依洁洗涤服务中心与景德镇市津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津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扶贫贷款金额为45万元，发放奖补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0年支付给津英家居的奖补资金共计5100元，其奖补利率为1.13%；昌江区依洁洗涤服务中心2020年度的扶贫贷款金额为45万元，发放奖补资金的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显示2020年支付给依洁洗涤的奖补资金共计10200元，其奖补利率为2.27%。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工作人员解释，因其工作疏忽，将原应拨付给津英家居的2550元拨付给了依洁洗涤，又因依洁洗涤现处于破产程序，目前无法要回多付的2550元。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扣除0.5分，得3.5分。

(5) 综合分析：根据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请示文件、政府抄告单、财政下达通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银行流水及转账单据等资料反映，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在质量、时效性及成本控制方面未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贷款申请及风险缓释基金的申请，对文件规定的贷款贴息利率把控不严，资金的拨付工作的及时性也有待加强。

4.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8分，实际得分为26分。各指标目标值、实际值和绩效分值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值	分值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	6	3750元/户/年	3750元/户/年	6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脱贫人数	6	713户	713户	6	100.00%
可持续性指标	贷款企业增长数量	6	6家	7家	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企业满意度	5	90%	89.11%	4	80.00%
	受益贫困户满意度	5	90%	80.73%	4	80.00%
小计		28			26	92.86%

(1)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考核项目带来的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收入的情况，以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该指标目标值为3750元/户/年，目标值设置依据为《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参与企业按承担1户5万元贷款的7.5%保利分红金额分季经一卡通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经过计算，每户贫困户每年应得的保利分红资金为 $50000 \times 7.5\% = 3750$ 元。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四个季度的《2020年“一领办四参与”分红明细表》及支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保利分红资金的银行流水单据显示，保利分红资金已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到位，并且建

档立卡贫困户 2020 年度均能收到 3750 元的保利分红资金。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脱贫户数，考核项目带来的贫困户脱贫户数，以反映项目的实际扶贫效果。该指标目标值为 713 户，目标值设置依据昌江区 2020 年度第一季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

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的从全国脱贫攻坚历史库系统中查询到的 2020 年度昌江区脱贫户数截图显示，2020 年度昌江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脱贫。因此该指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3) 可持续性指标

贷款企业增长数量，考察项目 2020 年与 2019 年贷款企业数量的增长情况，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经评价组调查，昌江区扶贫办公室提供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昌江区“产业+金融”扶贫贷款企业名单》，名单显示 2018 年扶贫贷款企业数量 21 家，2019 年扶贫贷款企业数量 21 家，增长数量为 0。而 2020 年度扶贫贷款企业数量为 28 家，增长了 7 家，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4) 社会满意度指标

①贷款企业满意度，考核贷款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指标目标值为 90%。

针对贷款企业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评价组联合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对 2020 年度参与“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的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发放 28 份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8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89.11%，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②受益贫困户满意度，考核受益贫困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目标值为 90%。

针对贷款企业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评价组联合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对 2020 年度参与“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的企业发放了 50 份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2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80.73%，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 综合分析：昌江区“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的实施能够较好的改善和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收入水平，对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有较好的促进作用。该项目贷款企业数量较上年有较多增长，项目可持续性较好，能使得贷款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受益。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四、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未严格按照景开发〔2020〕7号文件的规定发放奖补资金。
根据《关于对〈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调整的通知》（景开发〔2020〕7号），对2020年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的扶贫贷款企业，按年给予1.7%的奖励性补助（按季度结算到位）。而2020年度28家贷款企业中，博艺陶瓷和九银村镇银行支付的保利分红资金不足，未如期支付保利分红资金。按照文件规定这两家企业不应纳入奖补资金享受范围，但实际这两家企业却全额享受了奖补资金。
2. 对资金拨付文件的归档留存工作还有待加强。评价组未收集到“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中全部流程的财政资金拨付文件。
3. 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较为缺失。项目管理制度仅提供《扶贫贷款操作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仅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4.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较低，资金拨付不及时。例如《扶贫贷款操作流程》第9条指出，县级扶贫和移民办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贷款贴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拨付给申请企业。而昌江区扶贫办于收到财政贴息资金的9个工作日之后才将贴息拨付给申请企

业。

5. 未对相关合同协议进行规范归档与留存。例如《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指导意见》（景开发〔2017〕8号）中附件2《景德镇市“产业+金融”扶贫贷款操作流程》第5条指出，县（市、区）扶贫和移民办组织企业、银行、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金融精准扶贫信贷协议，落实各自权利和义务。而2020年申请贷款企业共有28家，合作银行共有6家，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只提供了26家企业与4家银行的合同协议。

6. 部分贷款企业的贴息利率不是文件规定的4.35%，存在对贴息利率及贴息资金拨付把控不严的情况。

（二）相关建议

1. 针对未严格按照景开发〔2020〕7号文件的规定发放奖补资金的情况，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应认真研究文件规定，学习文件精神，将文件所述的工作吃透搞懂。对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坚决不纳入奖励性补助范围，提高财政资金拨付的规范性。

2. 针对资金拨付文件的归档留存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完善档案资料，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力度，对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归档，强化财政资金下拨流程的合规性。

3. 针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应当重视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及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现项目与制度的配套，确保项目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

4. 针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较低的情况，昌江区扶贫办公室首先要培养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制度的思想自觉，其次要加大学习力度，再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测，规范工作流程，大力解决制度执行中的“宽松软”问题，坚决避免有制度不执行、执行不严、选择性执行等现象，确保有制度就有执行，保证制度的刚性执行力。

5. 针对未对相关合同协议进行规范归档与留存的情况，昌江区扶贫办公室首先应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合同的组织签订工作，其次应加强合同的保管，合同协议至少一式两份，区扶贫办留底一份，确保在需要时能及时找出对应合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6. 针对贴息利率及贴息资金拨付把控不严的情况，昌江区扶贫办公室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与银行沟通，确认银行所提供的贴息金额计算方式，审核所需拨付的贴息资金，确保贴息金额达到文件所规定的利率，避免财政资金流失，保证财政资金的合规合理拨付。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绩效评价师：

绩效评价主评人（复核）：

中国江西 景德镇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